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書嫚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書嫚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許書嫚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爰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所生危害（業已返還予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犯罪後能坦承犯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末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院參酌本案犯罪情節，爰就緩刑條件，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以兼公允。又此部分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

01 件緩刑之宣告。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
03 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04 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朱家毅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林鈴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36條

1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8379號

26 被 告 許書嫚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號2樓之7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許書嫚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吐司利亞
02 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負責清點公司各分店營
03 收，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
04 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12時22分許，利用清點裝
05 有營收黑色袋子之便，將原本放置在黑色袋子內之新臺幣
06 （下同）200元取出後放入自身衣服口袋內侵占入己。嗣因
07 主管發現金額短少，經詢問許書嫚後，許書嫚當場歸還該
08 200元，並經調閱公司內監視器影像，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吐司利亞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沈佳蓉訴由臺北市
10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書嫚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告訴代理人沈佳蓉於警詢、偵查中指訴、公司內監視器
14 影像擷圖、本署勘驗筆錄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 0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